

龙岩市永定区岐岭镇人民政府文件

岐政〔2025〕17号

岐岭镇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村委会、镇直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加强镇人民政府的监督，完善行政执法程序，保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合法、有效，促进严格、规范、公正、文明执法，因人员变动，经研究，决定调整岐岭镇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领导小组。

一、领导小组人员名单如下：

组 长：	黄福荣	党委副书记、镇长
副组长：	陈茂全	党委副书记、政法委员
	苏小英	党委宣传委员
	卢耀生	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
	钟梓城	岐岭司法所所长
成 员：	林太源	党政综合办主任

张永良	项目办负责人
曹晓华	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干部
曾献勇	岐岭镇法律顾问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综合执法大队，由卢耀生、钟梓城、林太源、曹晓华、张永良、曾献勇负责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日常法制审核工作。成员如有变动，由继任者接任，不再另行发文。

二、法制审核机构及人员主要职责

（一）组织贯彻执行我镇行政执法工作的法律、法规、行政规章及相关规章制度等。

（二）承担镇实施的重大行政执法案件和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性工作。

三、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内容

- （一）是否违反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有关规定；
- （二）是否超越决定机关的决定职权；
- （三）是否违反法定程序的进行决策；
- （四）是否与我镇原有的决定、规范性文件相协调、相衔接。

